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01
000034	神州数码	B007
000513	丽珠集团	B004
000657	中钨高新	B005
000757	浩物股份	A23
000766	通化金马	A21
000826	启迪环境	B004
000988	华工科技	A22
001203	大中矿业	B006
002019	亿帆医药	B006
002060	粤水电	B001
002068	黑猫股份	A08
002231	奥维通信	B006
002246	北化股份	B005
002249	大洋电机	B005
002252	上海莱士	B005
002433	ST太安	B008
002504	ST弘高	A07
002527	新时达	A07
002560	通达股份	A24
002568	百润股份	A24
002728	特一药业	B007
002892	科力尔	B005
002903	宇环数控	A07
002929	润建股份	B004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58	青农商行	A23
002983	芯瑞达	A18
300310	宜通世纪	A22
300648	星云股份	B007
301131	聚赛龙	A22
301188	力诺特玻	A07
301386	未来电器	A22
301469	恒达新材	A08
301507	民生健康	A09
301507	民生健康	A10
301507	民生健康	A11
301507	民生健康	A12
301528	多浦乐	A08
600015	华夏银行	A07
600094	大名城	A19
600109	国金证券	A23
600157	永泰能源	B004
600321	正源股份	A23
600519	贵州茅台	B005
600536	中国软件	B004
600583	海油工程	A21
600732	爱旭股份	A24
600936	广西广电	A24
600955	维远股份	A24
600968	海油发展	A23
600988	赤峰黄金	A24
601298	青岛港	A23
601618	中国中冶	B008
601688	华泰证券	A08
601700	风范股份	B007
603165	荣晟环保	A08
603270	金帝股份	A08
603429	集友股份	B006
688005	容百科技	B007
688045	必易微	A24
688047	龙芯中科	B006
688053	思科瑞	B005
688055	龙腾光电	A07
688160	步科股份	A07
688255	凯尔达	A24
688283	坤恒顺维	A19
688360	德马科技	A21
688416	恒烁股份	B007
688513	苑东生物	A23
688550	瑞联新材	B006
688676	金盘科技	A23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7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20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3
百嘉基金		B003
宝盈基金		B008
长安基金		B003
财达证券资管计划		B008
东方阿尔法基金		B002
东吴基金		B007
国寿安保基金		B003
华安基金		B002
华夏基金		B008
嘉实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兴合基金		B002
金鹰基金		B002
民生加银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B002
鹏扬基金		B008
融通基金		B003
同泰基金		B003
信达澳亚基金		B002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银华基金		B007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7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乡村振兴小组会议部署及《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公司拟向帮扶对象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捐赠现金人民币20万元。用以完成安全用水工程帮扶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的投资行为,有效配置资源,构建科学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投资管理规范化、投资效益最大化,根据集团总部部门职能划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新战略的发展,强化集团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控力度,保障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拟对《2023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其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新增项目1个、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减项目4个,调整前金额为361,153.45万元,调整后金额为327,831.12万元,累积调整金额为-33,322.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拜城城投公司在新拜铁路投资公司股份暨投资新拜铁路项目》的议案

新和至拜城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新拜铁路项目”)也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重点规划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及“公转铁”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的战略需求。公司拟通过受让拜城城投公司在新拜铁路投资公司51%股份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本次拟投资金额为38,647.94万元;项目模式运作为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新拜铁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拜城县。线路东起南疆铁路新和站,向西北方经新和县塔什艾日克乡,渭干乡,尤鲁都斯巴格镇,穿越却勒塔格山进入拜城县境内,后经拜城县托克逊乡、亚土尔乡北侧,穿越拜城县重工业园区至拜城县西侧约5km处规划物流园设重点拜城站。

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大力推进铁路、能源、新兴产业、路衍经济多元化产业发展,在围绕主责主业的基础上,着力推动产业链延伸,在做全做宽做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发展需求,结合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整体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金融资本的布局与发展,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本次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围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实现相关产业链的布局和拓展。通过对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化等领域的行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投资机制和方式,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尚需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子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7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的概述

根据2023年1月自治区国资委乡村振兴小组会议部署及《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玛纳斯县清水河乡芦草沟村捐赠人民币20万元,用于芦草沟村乡村振兴计划项目。该笔捐赠资金用于采购清洁设备及居民厕改工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的具体举措,是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国家战略决策及企业长远发展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063,272,365.72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65%。

向全体股东(不含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6.80元,其中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周四),除息日:2023年8月25日(周五)。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6月30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2022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063,272,365.72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6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目前公司总股份数11,857,753,479股(不含库存股)计算,每10股派送人民币6.80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根据规则规定,公司以现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2022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耗资1,291,541,9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A股72,955,992股,该部分回购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故公司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将为9,354,814,299.04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36%。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度A股派息方案为:以公司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955,992股后的9,651,240,54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800000元(含税)。

2、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800000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120000元。

对于通过深港通或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120000元。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结算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除息日为2023年8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息将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1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	08*****303,08*****830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930,709,471股(含已回购的A股72,955,992股),其中A股9,724,196,533股,H股2,206,512,938股。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万科A股股份数为9,651,240,541股,公司A股股东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息,即6,562,843,567.88元=9,651,240,541股÷10×6.80000元/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A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A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股本(包括已回购A股股份)=6,562,843,567.88元/9,724,196,533股=0.67489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A股前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74898。

七、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3年10月2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A股股东向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恳请理解。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藏南木林县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牧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年8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南木林县人民政府。

2.县长:边巴。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湘河北路8号。

4.公司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南木林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南木林县粤水电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

2.建设选址:位于南木林县县城东部约7.5km处,南木林镇境内场址为高原山地地貌,四周无遮挡。

3.项目类型及投资额:装机容量3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配置60MW储能,储能时长4小时,共240MW的储能电站,同时兼顾当地老姓放牧需求的牧光储一体化方式并网发电项目,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天然牧草地,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下,建设该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4.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平均每年将为区内贡献约6.7亿度绿色电能,对缓解区内季节性缺电及稳定电网发挥重要作用。预计到项目运行周期结束(运营期25年),可向西藏电网贡献约167.5亿度绿色电能,创造营业收入约57.1亿元,贡献税收约7.4亿元,并有效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家庭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月12日下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发改能源(2023)42号)文件精神,新疆粤水电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优先展开保供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共同努力,力争将该项目列入西藏自治区保供项目建设名录。项目根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要求时间并网发电。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作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给予新疆粤水电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同意并配合协调新疆粤水电在南木林县域内完成该项目前期选址、规划及一些相关工作。

(3)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在该项目申报过程中,给予新疆粤水电有力的支持。

(4)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在项目前期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及管理。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享有南木林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2)新疆粤水电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获得开发权后,7个工作日内在南木林县注册成立公司,保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新疆粤水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公司注册,从而延长项目落地时间。

(3)在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享受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的优惠政策。

(4)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服从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的经济发展、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和竞争性谈判后开工建设。

(5)新疆粤水电在建设期和投产运营期间,优先为当地百姓提供就业岗位。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不变,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牧草地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增加家庭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四)其他

1.双方合作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与上述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为准。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执行过程中,若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延迟或终止该协议,或达不到最低开发收益率,须提前60日以书面告知新疆粤水电,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单方解除合同,新疆粤水电须积极配合南木林县人民政府解决;新疆粤水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变更,延迟终止协议,应当提前60日书面告知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原因,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新疆粤水电协商解决。

3.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10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1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行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 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4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